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监事，与会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福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订立《物业租赁框架协议》，协议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每年年度上限（以使用权资产计量）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6,000万元及人民币6,000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1日